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国防科工局、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上述停牌事宜尚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本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

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已经停顿。为了加快推进公司进行产业调整，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引入优质资产，开拓业务增长点，从而实现企业转型，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福光股份”）

主营业务：光学镜头、光学元器件、光电仪器、光学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文波

行业类型：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可能涉及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51%-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特定对象可能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沟通中，尚未最后确定，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3、与现有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会同相关各方就标的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等进行论证和协商，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已与标的资产方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并已于2017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中介机构聘请及工作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止目前，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

四、继续停牌的原因说明

鉴于标的公司业务涉及军工业务，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第十五条规定“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事项，国防科工局一般在受理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第二十条规定“未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上市公司不得公告有关预案，以及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正式方案出现重大调整的项目，须重新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告前，需完成上述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此外，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福建省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国防科工局、福建省国资委的审批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上述停牌事宜尚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后续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共同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敦促交易各方争取尽快达成一致，及时履行本次重组所需决策和事前审批程序，积极推动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等，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举行投资者说明会，说明本次重组最新进展及延期复牌原因。并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后并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